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枣行审投〔2022〕75号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穿胜利渠 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山东宏达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穿胜利渠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已收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了《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穿胜利渠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一期穿胜利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

根据《关于峰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1〕139号），本项目为满足枣庄市峰城

区居民用水需求，实现峰城区供水一体化，在胜利灌区渠首闸设取水口，将南四湖水调至龙泉庄水库调蓄后，由龙泉庄水库泵站加压分别输送至龙泉庄新建水厂、东郊水厂和东部水厂，铺设输配水管网与现有镇级和村级管网并网，水厂对调入的客水通过净水工艺流程后，沿输配水管网输送到各用水户；利用已完建的贾庄节制闸灌区实施节水配套改造工程进行延伸，在延伸管道、渠道与左庄沙河、大刘庄河、新沟河、拉沟河及陶沟河交叉处设分水口，适时对河道进行生态补水，同时对以上河道进行综合整治。

渠首泵站位于胜利渠桩号 0+200 处，其进水管涵及进水口穿胜利渠右堤，采用开挖敷埋的方式施工。进水管涵为 DN1200 的螺旋钢管 TPEP 复合钢管，进水口采用八字墙结构嵌于右堤坝坡，其进水口底板与渠道底平顺连接，进水口底板高程为 30.3m。

输水管道从胜利渠桩号 6+430（以胜利渠首为 0+000）处开挖敷埋方式穿越。输水管材采用螺旋钢管 TPEP 复合钢管，管道外径 DN1420，壁厚 12mm，输水压力 1.0MPa，管道与水流流向夹角为 90° 。管顶设计高程 22.5m。

输水管道自渠首泵站接出后，沿胜利渠南侧向东布置，在胜利渠中泓桩号 3+435 ~ 3+765（以胜利渠首为 0+000）段布置在胜利渠渠道管理范围内，采用开挖敷埋方式布置。输水管材采用螺旋钢管 TPEP 复合钢管，管道外径 DN1420，壁厚 12mm，输水压力 1.0MPa。管顶设计高程范围 33.3 ~ 32.3m。

二、原则同意《报告》中的评价结论、建议和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及《涉水建设项目防洪与输水影响评价技术规范》（DB37/T3704-2019）的专家意见。

三、项目建设须按批准的位置和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改变，不得修建未经批准的其它设施。涉及防洪工程安全的项目施工应安排在非汛期进行，其它项目如跨汛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度汛方案，于汛前报有管辖权的县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备案）。汛期及工程完工后，须及时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将施工废弃物运至胜利渠河道管理范围之外。施工过程中，应保证防汛通道畅通。

四、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等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批准文件、施工图设计（包括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和施工安排报送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和枣庄市胜利渠管理服务中心，对工程位置和界限进行审核，签订有关协议，落实有关防汛和管理责任。根据有关规定，涉及影响防洪工程安全部位的施工监督由枣庄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服从防洪和河道安全管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有关竣工资料及时报送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和枣庄市胜利渠管理服务中心。

五、拟建工程占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

六、今后如因胜利渠河道治理与防洪、灌溉标准提高，需要改建和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和设施时，建设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应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灌溉建设要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枣阳市城乡水务局

枣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7 日 共印 5 份